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司補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廷昀太陽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美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淀陽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清償債務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

（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與相對人淀陽工程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）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